

厦门银行个人征信授权书（适用于 E 秒经营贷业务）

授权人：【姓名】

证件类型：【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服务器时间】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授权你行（包括你行上级机构或下辖分支机构，下同）有权按以下用途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征信信息：

☐ 授信业务申请审核、授信款项发放审查、已发放授信业务贷后管理；

本人授权你行收集本人以下信息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国籍、婚姻状况、户籍地址、居住状况；
2.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号码、有效期限；
3. 个人配偶信息（如有）：配偶姓名、配偶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工作单位；
4. 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工作地址、家庭地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
5.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学历、学位、就业状况、工作单位、行业、工作年限、职业分类、职务、职称。
6. 授信业务信息：个人发生授信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授信额度、贷记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不良信用信息、担保情况。

本人充分了解，你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上述信息后，本人相关经济活动中的其他交易方可能参考上述信息对本人信用状况作出评价。

二、如授信业务审批通过，本授权有效期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与本授权书相关的授信或担保业务结清之日止；如授信业务审批未通过，本授权随之终止。

三、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前，本授权可随授信业务一并撤回同意；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本授权可通过终止授信业务的方式撤回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本人同意你行保留本授权书、授信业务申请书、以及本人的征信信息。如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征信信息的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之日另加 5 年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授权书及授信业务申请书的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所有信贷/担保业务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的次年起另加 10 年（如涉及不良业务则为 30 年）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如授信业务审批未通过，上述资料与信息保存期限为 5 年（仅用于你行的内、外部合规检查）。待保存期限届满后，由你行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五、你行超出授权处理本人信用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你行承担。

六、本人已知悉你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你行会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管理，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你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

七、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将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厦门银行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对厦门银行的回复结果不满意，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1.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361012。

九、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本人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授权书。在本人通过页面点击、勾选并完成签署后，即表示你行已经应本人要求就本授权书中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用信息的目的和手段、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特此授权。